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能够促进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产品销售。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7 年 11 月 24 日